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2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设立“东吴-招行-启迪桑德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股份数量
3,261,635 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
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
议案》、《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
的议案》、《关于制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计划资产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处置和清算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
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题。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见如下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全文中“启迪桑德环境资源㳡ሰ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
行选任。
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东吴证券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
股计划的管理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
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
关权利；
（3）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和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4）董事会有权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管理模式，选任和解聘管理机构，进行投资、
日常管理及相关处置工作。
2、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
权利如下：
① 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②7 依✔传）풀相关事宜；

8

、持有人会䌉䄀 
Å19ê,´†2 78

、持有人会䭒 
1
‚�,@
Åœ
(:“»•2@F¥¸º>˜ã0;¿

7

②
Í'PÅîÀi@Ñ
7

Å19ê,´
8
、持有人会䤈ᐐ 
①

）持有人的疄伀 
 
②

方案；
④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⑤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⑥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细则；
⑦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①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
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
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②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b) 3 名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委员职务、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发生不适
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c)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的其他事项。
③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
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①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②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
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③ 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每项决议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④ 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
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i4�M@yÀ¢�G°C�QPaôêO`„•-p
10

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③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④ 负责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及处置； ⑤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
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⑥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代㕧Ṡ秀ꊀ确錐㖃持᠀묅䨚�਑⤭ꍡኍ訨⚆ア᪰�턑、̑行可转䟩萩䜾錰人ȉᅃ琄묀宜的方案 制定、执行鄒馌理ᨶ财再章鼯ᄱ긵ꈀ相关文А⵰

（2）现金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一次性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

计划处置和清算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认为上述事项和变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已经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